

〈張釋之執法〉補充講義

一、司馬遷生平介紹

(一) 史官世家

司馬遷，字子長，西漢夏陽（今陝西省韓城縣）人，約生於景帝五年（西元前一四五年。另有一說，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即西元前一三五年），卒於昭帝始元元年（西元前八六年），享年約六十。夏陽地處黃河岸邊，不遠處有座龍門山，是傳說「鯉魚躍龍門」的地方。在楚、漢相爭之際，此處曾留下韓信巧用疑兵計，偷渡擊破魏王豹的故事，因此更增添它的傳奇色彩。太史公自序司馬遷自報「遷生龍門」，大概是因為具有「地靈人傑」這種觀念的緣故吧！

一般人往往以顯赫的家世炫耀於人，而司馬遷卻以史官的家世為榮。一生中對他影響最大的是父親司馬談。司馬談學識淵博，曾做過漢武帝的太史令。「太史令」也就是史官之長，在漢代通稱「太史公」，主要是掌理天文、星曆和占卜、祭祀等事，同時也兼管文書和記載朝廷大事。史記中記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是思想史上十分重要的學術論著。司馬談將古代的學術思想分為陰陽、儒、墨、名、法、道六家，他對各家學說一一加以評論，指出其優缺點，唯獨對道家推崇備至。司馬遷後來在史記的論贊裡，也常流露出道家觀點，除受時代薰陶外，顯然還有父親直接的影響。

司馬談希望兒子能承續史官的世業，所以司馬遷從小就要閱讀經、史、諸子各種典籍。在父親的嚴格督促下，十歲時就能誦讀左傳、國語等史籍。司馬談做太史令時，司馬遷跟隨父親來到京師長安。在京城，他向古文大家孔安國學古文尚書，又向今文大師董仲舒學公羊春秋。經過這番鍛鍊，司馬遷成為一個年輕博學的人物。

(二) 壯遊大江南北

司馬遷二十歲時，為「網羅天下放失舊聞」，開始漫遊大江南北。根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和其他各篇記載，可大致勾勒出他這次遊歷的路線：從京師長安出發，南下至江陵，渡江輾轉到汨羅江畔。汨羅江是愛國詩人屈原自沉的地方，面對滾滾的江水，想像屈原的為人，不禁為之流涕。司馬遷在長沙，還憑弔賈誼的遺跡。賈誼死於長沙，一生遭遇和屈原相似，司馬遷將他們的資料蒐集在一起，寫成一篇「合傳」。

在湖南前往九疑山瞻仰舜之遺跡（古史言舜葬於九疑山）；至湘南尋找「禹疏九江」的所在地；再往東南至浙江，遊覽著名的會稽山——傳說夏禹曾在此會集諸侯計功封爵，因此得名。會稽是越王句踐的都城，司馬遷在此訪問各種遺聞。除句踐事蹟外，還聽到關於陶朱公（范蠡）、伍子胥和專諸刺吳王僚的故事，這些後來分別記載在史記的越王句踐世家和吳太伯世家中。

之後，渡江北上，至江蘇淮陰，這裡是漢初「三傑」之一——韓信的故鄉和封地。在這裡，他蒐集關於韓信的「漂母飯信」、「胯下之辱」等故事，後來都寫在淮陰侯列傳中。接著又向北來到汶水、泗水一帶，拜訪孔子的故鄉曲阜。考察有關孔子的事蹟，司馬遷後來在孔子世家的贊語中，寫下對孔子景仰的心聲：「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一作「低」）回留之，不能去云。」

他再由山東峰山往南走，至薛縣，這是齊國孟嘗君（田文）的封地。司馬遷深感「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經訪察才知，當年孟嘗君帶豪傑俠客六萬多戶人家遷居薛城，遂形成這種特殊的豪強風氣。後來司馬遷寫孟嘗君列傳，由於掌握豐富的材料，因此，他所塑造的「雞鳴狗盜」和魏子、馮驩的人物形象，都豐富多彩，生動活潑。自薛縣再向南，就到豪傑輩出、楚漢交戰時必爭之地——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司馬遷在彭城及其附近遍訪當地父老、文人，考察歷史遺跡，因而掌握大量有關楚、漢相爭以及漢初的歷史資料，這些都分別寫入史記的相關篇章之中。接著司馬遷遊訪薛縣、彭城之後，「過梁、楚以歸」，回到長安。司馬遷回到長安不久，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被任命為郎中。職位雖不高，但有機會擔任大官。司馬遷曾以郎中之職，多次隨漢武帝出巡。西至崆峒山（今甘肅省平涼縣西），東登泰山，上碣石，直到東海，北出長城，直抵九原（今內蒙五原縣附近）。漢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一〇一年），他奉命出使巴、蜀以南，最遠還到達昆明。在完成經略西南任務的同時，他對西南地區各少數民族的經濟、政治、社會生活及風土人情，都做了深入的調查。因此，後來才能在史記中，為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作傳，敘述得錯落有致，井井有條。年輕時代的壯遊，與多次隨漢武帝出巡的經驗，使司馬遷開闊了眼界。除河西、嶺南外，司馬遷的足跡所至，幾乎遍及全中國。這些遊歷，給他帶來兩種好處：一是有機會廣泛接觸下層庶民，考察風土民情，明瞭人民生活狀況；二是訪問父老耆舊，採集傳說逸聞，考證歷史遺跡，積累豐富的史料。史記之所以傳世，司馬遷之所以不朽，最重要的一點，是他不僅「讀萬卷書」，同時，還「行萬里路」，以消化、印證、考據典籍上的資料，培養了他開闊的胸襟、深遠的見識和豪邁的氣勢。一千兩百年後的蘇轍非常景仰司馬遷，他說：「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遊，故其文疏暢，頗有奇氣。」（上樞密韓太尉書）

(三) 繼承父命修史

元封元年（西元前一〇〇年），漢武帝至泰山舉行封禪大典。太史令司馬談隨行，卻因重病滯留在周南（今河南省洛陽市）。司馬遷正從西南出使歸來，急忙趕到周南探視父親。司馬談臨死前，對司馬遷說：「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史記太史公自序）由這段遺言可見司馬談為撰述史記已做了一些準備，現在史記有些篇目就是出於司馬談的手筆。司馬談將未竟的事業和偉大的抱負，交付給司馬遷，司馬遷也向父親立下完成史記的誓言。

司馬談逝世後的第三年（元封三年，西元前一〇八年），司馬遷依父親的遺言，作太史令，這是司馬遷著作史記的起點和重要的條件。東漢桓譚說：「太史公不典掌書記，則不能條悉古今。」（全後漢文新論上）因為當了太史令，司馬遷能夠進入皇室的

「金匱石室」，使他有更多的機會，閱讀宮廷收藏的典籍文獻。由此開始著述史記的準備工作。

不久，他又受詔主持改革曆法的工作。漢承秦制，漢初沿用秦代通行的顛項曆。這種古曆與天象多有不合，缺點不少，於是在元封七年（西元前一〇四年），漢武帝接受司馬遷等人的建議，詔令制定新曆。經過半年的時間，制成新曆，稱作太初曆（即夏曆）。好大喜功的漢武帝，便將年號元封改為太初，元封七年歷史上又稱為太初元年。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既符合天象氣節，也符合農業生產的實際需要，這次改革在曆法上是個重大的進步。接著司馬遷就全神貫注地開始史記的著述工作。

在寫《史記》的過程中，司馬遷面臨無數難題：首先，這些文獻充斥古代神怪傳說，有互相矛盾，說法不同的；有遭逢秦末之亂散失、焚毀，只留下殘缺不全的片段，要加以選擇和整理真是不容易。其次，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怎樣來寫的問題，史記問世前，中國的史書尚書以記言為主，春秋、左傳以編年為綱，國語、戰國策以地域分類，雖都有其特色，但卻不能系統地、全面地反映整個時代的歷史過程，也沒有將歷史中最主要的部分——人物的活動、社會生活的動態呈現出來。以往的既是無可遵循，那麼，就需要他自闢一條新路。經過五、六年的苦心研究，他摸索出一種前所未有的編寫歷史的方法——創立以記人物的本紀和列傳為中心的「紀傳體」，融合表、書、世家，將五種史書體例彙集一書，使之互相配合、補充，各盡其用。紀傳體史書記載社會各方面，包括政治、軍事、思想文化、經濟、民族以及中外關係等，從不同的角度顯示社會的基本狀況，內容廣泛，既提綱挈領，又包羅宏富，顯現司馬遷在史記體裁上高度的創造力。二十五史，均沿用此方法與體例。

（四）李陵之禍

任太史令後的第七年，發生李陵事件，差點葬送司馬遷偉大的寫作計畫。漢武帝天漢二年（西元前九九年），武帝派貳師將軍李廣利率大軍出征匈奴，卻讓著名的大將李陵為李廣利押送糧草。李陵不願作李廣利的隨從將領，主動向武帝請求帶五千步兵北擊匈奴。武帝雖心中不悅，還是答應了。李陵領兵從居延出發，北擊匈奴。起先深入敵境，因未和敵人相遇，進展相當順利；武帝得到報告也很高興，朝中諸大臣紛紛向武帝祝賀。不久，漢軍遇到匈奴的強大隊伍——由三萬騎兵增至八萬餘。幾場惡戰下來，李陵終因寡不敵眾，加之後無援兵，人盡糧絕，在敵人的重重包圍之下戰敗被俘，最後投降匈奴。

李陵戰敗投降的消息傳回之後，驚動整個朝廷。武帝本希望李陵在兵敗時戰死或自殺，為漢朝掙回面子，卻聽說李陵投降匈奴，大為震怒；原先祝賀的朝中大臣們立刻附和，異口同聲的斥責李陵。於是武帝下令將李陵的家人全部扣留起來，打算問罪。司馬遷平日和李陵雖然無特別交情，但佩服李陵的為人，認為李陵勇敢孝義、廉潔謙恭，於是替他抱不平，向武帝陳言：「臣以為李陵對父母孝順，待士兵如子，有國士之風。他帶領不滿五千的步卒，深入匈奴腹地，轉戰千里，奮力殺敵，為國立下大功。最後他被圍困，弓箭用盡，援兵不到，才不得已被俘投降。他之所以不死，或許是為了將來尋找機會報效大漢。」沒想到武帝聽後，臉色大變，認為司馬遷為李陵辯護，是故意抬高李陵的身價，打擊大將軍李廣利。因為李廣利是漢武帝的大舅子，也就是武帝寵幸的李夫人的哥哥，兄以妹貴，所以才能夠身統六軍。漢武帝當時已痛恨李陵的投降，又疑心司馬遷嘲諷他的大舅子作戰不力，所以一怒之下，以「誣罔罪」將司馬遷下獄。

司馬遷銀鐐入獄，又遇凶殘之酷吏杜周，自然是大受折磨。更不幸的是：第二年消息傳來，竟說李陵為匈奴練兵，準備進攻中國（實為李緒，消息誤傳）。漢武帝聞報，愈加震怒，即下令將李陵母、妻殺死；杜周就將司馬遷定了死罪。按照當時法律，有兩種方法可以免除死刑：一是用錢贖罪，需五十萬錢。司馬遷官小家貧，又沒有親友肯幫助他，實在拿不出那麼多錢；二是接受腐刑（即「宮刑」），這不僅需要遭受肉體的巨大折磨，還必須忍受精神上莫大的恥辱。司馬遷想免死，只有接受腐刑。歷經腐刑之奇恥大辱後，他曾經想到自殺，但他考慮再三，覺得處在當日的情勢下，縱使死了，誰也不會覺得可惜，反使人以為他罪大惡極，死有餘辜，又想到父親要他繼承史官世業的遺命，想到「草創未就」的史記，想到「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想到過去許多聖賢在苦難中所做的事業，於是他決定要完成不朽的事業——史記的寫作，便打消自殺的念頭，「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李陵之禍當然不是司馬遷創作史記唯一的動機，但是這個事件毫無疑問的更堅定他完成史記的決心。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一文中，說明自己「發憤著書」的心聲：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嘆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可見個人的悲劇並未將他的理想埋葬，相反地，為完成「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史記，在痛苦中以自己的血和淚撰寫史記。司馬遷出獄後，誤報李陵替匈奴練兵事已釐清。漢武帝知司馬遷是無辜的，又憐惜他的才學，就提升他為中書令（掌握宣布皇帝詔命之官，通常由宦官擔任）。官位雖然升高，可是這是宦官擔任的職務，他感到奇恥大辱，內心無比痛苦，於是更勤奮地埋首於史書的寫作中。為了向朋友傾訴苦衷，說明自己「隱忍苟活」的原因，漢武帝太始四年（西元前九三年），司馬遷寫了一篇自傳式的長信，把自己的遭遇和心情，詳盡地告訴好友任安。信裡，司馬遷談到他已完成史記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這篇著名的書信，就是和〈太史公自序〉具有同等重要價值的〈報任少卿書〉。

大約在昭帝元年（西元前八六年），司馬遷逝世。至於司馬遷的死因為何，可能是他人獄後，一直因受腐刑的恥辱而抑鬱寡歡，悲憤而死，可能才是他真正的死因。司馬遷的兒子（名字沒有留存下來），傳說因為司馬遷受腐刑後，常有怨言，所以漢朝就不再任用他的子孫做史官。他有一個女兒，嫁給楊敞，楊敞官任大司農。當霍光和張安世等人決意另立新帝時，派人徵求楊敞的意見，楊敞嚇得汗流浹背，不敢答話。他的夫人急忙從東廂出來，督促丈夫立刻同意這個重大的計畫，可見她是個有決斷力的女子。她的小兒子楊惲——司馬遷的外孫，是一個才氣縱橫的文學家，史記就是經由他推廣的。後來他寫一封報孫會宗書，信裡講了幾句牢騷話，竟遭朝廷判決腰斬。（參考自《史記·太史公自序》、李長之著《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霍必烈著《司馬遷傳》）

二、《史記》的國學常識

(一)「正史」簡說

中國的史學著作之豐富，可說是全球之冠，種類多樣，各有名稱。「正史」一名，首見於《隋書》。《隋書·經籍志》云：「世有著述，皆擬馬、班，以為正史，作者尤廣。」即是說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的體例，是撰寫史書的標準，所以稱為「正史」。而其餘的史書，因編寫重點不同，另有名稱。清朝編《四庫全書》，史書共分十五類：正史、編年、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紀事本末、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史評。宋朝時以《史記》等十七部史書為正史，稱為「十七史」。明朝時加入《宋史》、《遼史》、《金史》、《元史》為「二十一史」。清朝乾隆時加入《明史》和《舊唐書》、《舊五代史》為「二十四史」。民國十年加入柯劭忞《新元史》為「二十五史」。民國後，加入北洋政府所編之《清史稿》，為「二十六史」。

(二) 史書的體裁

中國史書體裁可以分為三大類：一是編年體，以時間為主軸；一是紀傳體，以人物為主軸；一是紀事本末體，以事件為主軸。編年體，顧名思義，即按照年代的先後，依序列出發生的事件，譬如《春秋》、《資治通鑑》。這種編寫方式可以讓讀者清楚的分辨歷史事件的先後順序，但對於歷史人物的陳述及事件的因果分析便很難連貫而周延。

紀傳體，是以個別人物為主題的史書體裁，譬如《史記》中的列傳就是這種體裁的代表。這種編寫方式可以讓讀者清楚的了解傳主一生的經歷，但凡是歷史事件都包括許多人的互動，不是一個人能創造的，讀者必須閱讀過所有相關人物的傳記後，才能對歷史事件有較完整的認識，這對關心歷史事件發展的人而言，自然有所不便。這種不便就由紀事本末體來補足。

紀事本末體，即以事件為經，將該事件的前因、後果完整的敘述出來，譬如《宋史紀事本末》，該書將宋代的大事分項述其始末，讓讀者能夠掌握某一事件的全部面貌。

(三)《史記》簡介

先秦以前，「史記」是列國史書的通名。漢代時，「史記」泛指一切古史。（兩漢時代，司馬遷的史記有四種名稱——《太史公書》、《太史公》、《太史公記》、《太史公傳》，至東漢末年始稱為《史記》）魏以後，《史記》專稱《太史公記》。（始於《魏志·王肅傳》，乃《太史公記》之略語，後遂成專稱）《史記》記載的年代，上自傳說中的黃帝時代，下至漢武帝元狩元年，共三千多年。全書包括十二本紀、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十表、八書，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字。司馬遷死後，他的外孫楊惲才把全書獻給朝廷，這時已是宣帝朝了。漢人稱之為《太史公書》。「史記」一詞原為古代史書的通稱，三國時期開始（東漢末年），「史記」由史書的通稱逐漸成為《太史公書》的專稱，自此《史記》成了定名。

(四)《史記》撰述動機

司馬氏世代為史官，司馬遷的父親司馬談一心繼承先人久絕的世業——太史令，重現孔子撰述《春秋》的精神，整理並論述上代歷史。司馬遷除了繼承其父編訂史書的遺志，完成撰述史記的宏願，更要盡史學家的職責。他自言寫史記的目的是要「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也就是研究天和人的關係，弄清楚從古到今歷史上的發展變化，並提出自己的看法。

(五)《史記》一書的體裁

不同於以往的史書，《史記》的寫作方式首開紀傳體之先河：以描寫人物的生平為主，年代先後為副。此後，尚有《漢書》、《後漢書》和《三國志》等史著仿效該體裁，讓紀傳體成為唐代以後官方正史所採用的主流寫作方式。至於史記的文章內容可分成兩個部分：前面的正文是人物的生平描述，以代表性事件或軼事銜接交雜而成。正文後面會加上作者的評論或感想，通常以「太史公曰」為起頭，內容或有作者的個人經歷，或有對人物的評價，或有蒐集資料的過程，但仍以評論人物的性格與行事為主。

※ 史書體例

- (1)紀傳體：以人物傳記為主（人）。始於史記（司馬遷）。
- (2)編年體：以時間年次為序（時）。最早者為春秋（孔子），如把春秋歸於經部，依四庫全書所編列，則最早的當推竹書紀年（戰國的古史書）。
- (3)紀事本末體：以一段史事始末為一單元（事）。始於通鑑紀事本末（或稱通鑑，宋袁樞）。
- (1)通史：貫通古今，連貫各朝代史實的史書。如史記（紀傳體及通史之祖）。
- (2)斷代史：專記某一朝代的歷史，相對於通史而言。如東漢班固的漢書（斷代史之祖）。

(六)《史記》一書之體例

史記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紀傳體通史，全書五十二萬六千餘字。此書計本紀十二卷、表十卷、書八卷、世家三十卷、列傳七十卷。加上最後的〈太史公自序〉又細分成一百三十個章節，介紹如下：

- 1、本紀：記敘歷代帝王事蹟。包括歷代帝王的世系和國家大事，以事繫年，屬於全國的編年大事紀，也是全書的綱領。前五卷分別記述傳說中的五帝，以及夏、商、周和秦國前期歷史；後七卷記載秦始皇和漢高祖劉邦至漢武帝時期的逐年大事。項羽破例被列入本紀，為〈項羽本紀〉。
- 2、表：以表格整理歷史事件。記錄從黃帝開始，夏、商、西周到共和行政為止的帝王屬系。「表」的形式源於《周譜》，是用表格譜列歷史大事件，和某些列傳長篇幅記載的人物活動相較，這種寫法使歷史發展的脈絡更為明晰。
- 3、書：記敘歷代典章制度，對經濟、文化以及典章制度作專門論述。
- 4、世家：描述影響深遠的家系或貴族事蹟。有一半以上的篇富記述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國興衰存亡的歷史。有些事件雖不涉及

全國範圍，但對某一封國或全國社會生活的某一方面有較大影響的，皆收入書中。而陳涉、孔子破例被列入世家。

5、列傳：各類人物的歷史表現與社會的種種樣貌。列傳為司馬遷首創，絕大多數是人物傳，專記歷史上的重要人物，尤其是秦漢時期活躍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領域的社會各階層代表。除以事繫人，專記一人或數人的專傳、合傳外，還有數篇類傳，都收錄若干同類人物而記其行事，集中反映歷史的一個側面。末篇太史公自序為全書之殿。司馬遷在該篇中先敘自己的家世和事蹟，並說明編著本書的經過和旨意，然後逐一概述各篇內容，表明作者的史學見解。

(七)《史記》的文學成就

《史記》是中國史學上，一部繼往開來的偉大著作，司馬遷創造以人物為中心的紀傳體，在漢以後一直是歷代王朝正史所沿用的體制。而《史記》的人物傳記，由於作者的匠心獨運，使之成為中國古代歷史傳記文學的開山之作，後代的文學家從中受到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宋代鄭樵說：「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魯迅譽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可見司馬遷對中國文學發展的貢獻。以下說明史記的文學特色與成就：

1、有豐富的思想內容和無畏的批判精神

《史記》全書充滿著反對暴君、豪強、酷吏的思想。他揭露、批判歷史上許多昏君、佞臣的醜行。對於愛國愛民、品格高尚、尚義任俠、對社會有貢獻的各種人物，固然給予高度的評價，但對出身微賤的下層人物也同樣重視。因此，伯夷、叔齊、孔子、荊軻、陳涉、項羽這些身分不同、事業各異的人物，作者都注以同情之心，使他們在歷史舞臺上放射出不滅的光輝。由於他曾費時十年親歷古人遺跡，觀其流風餘韻，以及其所予後世之影響，則慨然發思古之幽情，憬然於忠奸之辨、義利之分，因而萌發一種正義感、道德觀以及教育思想，無形中的內心推動由筆端流露，就史記的文學價值而言，這是一件大事，不可不重視。

2、用不同的筆調刻畫不同的人物性格

《史記》的紀傳以描寫人物為中心，司馬遷在這方面表現出卓越的才能和技巧。史記中出現的人物非常廣泛，上自帝王、將相，下至游俠、刺客，司馬遷都能採用不同的筆調，去刻畫他們不同的性格和面貌，使他們個性分明、神情畢露、形象生動。有的用讚嘆，有的用同情，有的用諷刺，有的用批判，有的粗豪，有的細膩，愛憎非常分明，褒貶極有分寸，都能給讀者留下難忘的印象。同為貴族出身的四公子，各人有各人的性格；同為刺客、游俠，各人有各人的面貌；同為賢相，管仲、晏嬰的形象有別；同為策士，蘇秦、張儀的臉譜不同。這就是司馬遷在描寫人物上的才能和成就。

3、選取具體的事件表現人物性格

《史記》善於通過具體的事件，表現人物性格。對不足以表現人物性格的材料，則予以捨棄或一筆帶過。如〈廉頗藺相如列傳〉選取了「完璧歸趙」、「澠池相會」、「負荊請罪」三個典型的事件，既寫出藺相如的勇敢機智，以及「先國家而後私仇」的高尚人格，又刻畫廉頗深明大義、知錯能改的豪爽性格。又如〈項羽本紀〉，司馬遷選取項羽一生三件大事作詳細的描寫：「鉅鹿之戰」寫項羽叱吒風雲、所向無敵的勇武；「鴻門宴」寫出項羽驕縱、率直、剛愎自用而又優柔寡斷的性格；「垓下之圍」寫出他的英雄氣概、磊落胸懷和悲劇結局。

4、善於運用對話表現人物性格

《史記》善於運用人物的對話，表現人物性格。如〈淮陰侯列傳〉中劉邦和韓信議論帶兵能力的一段對話：一邊是劉邦的試探、觀察和猜疑，一邊是韓信的自信、失言和防範，短短的幾句話，就寫出劉邦對功臣的猜忌性格和韓信的尷尬處境。又如劉邦和項羽都曾見過秦始皇出巡，但他們兩人的對話卻表現各自的特殊心理，可說是「連人帶話一齊來」。項羽說：「彼可取而代也！」劉邦說：「嗟乎！大丈夫當如是也。」前者是一個貴族情感的流露，後者是一個平民思想的反映。

5、詞彙豐富精鍊，變化多彩

《史記》語言的特色，是詞彙豐富，整潔精鍊，氣勢雄偉，變化有力，具高度的概括性和生動的形象性。同時還具規範化、通俗化的特徵。司馬遷寫五帝本紀，就是將尚書中堯典的艱深文句改譯為漢代通行的語言。再如他引用《左傳》、《國語》、《戰國策》的材料時，有的意譯，有的加工，都經過一番剪裁提煉的工夫，足以表現自己的風格。

6、善於汲取民間語彙、歌謠

司馬遷還汲取民間口語、諺語和歌謠，以表現人物性格，增強形象的真實性。如〈陳涉世家〉中引用土話：「夥頤！涉之為王沉沉者！」生動地表現了小民的驚訝神態和質樸性格。又如〈李將軍列傳〉引用諺語：「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來表彰李廣的「木訥少言」，受人尊敬。又如淮南厲王傳引用民謠：「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來諷刺漢文帝與諸王兄弟之間的傾軋。

(八)《史記》的地位及價值

1、正史之祖

2、通史之祖（斷代史之祖：《漢書》）

3、紀傳體之祖（編年體之祖：《春秋》）

4、四史之首（四史：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

(九) 後世對《史記》的評價

1、班固根據他父親班彪的意見，說司馬遷之《史記》：「善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賅，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2、魯迅稱其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

3、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說：「《史記》是文學的歷史，也是歷史的文學，它是歷史、文學完整統一的典範。」

(十) 出自《史記》的成語

1、吐哺握髮：原指熱情接待賢士。後用以形容求賢若渴。語出《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

- 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
- 2、利令智昏：形容因貪利而失去了理智，是非不辨。貶義。語出《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太史公曰：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
 - 3、助紂為虐：比喻幫助壞人做壞事。語出《史記·留侯世家》：「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為虐。」
 - 4、肝腦塗地：原指死得很慘，後來也指甘作一切犧牲來報答別人的恩德或表示忠誠。語出《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
 - 5、奇貨可居：比喻仗持某種專長或有利用價值的東西作為資本以謀利。語出《史記·呂不韋列傳》：「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
 - 6、背水一戰：比喻決一死戰。語出《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軍皆殊死戰，不可敗。」
 - 7、韋編三絕：後指勤奮讀書。語出《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
 - 8、破釜沉舟：今多用以形容一往直前、視死如歸、義無反顧的精神。語出《史記·項羽本紀》：「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
 - 9、紙上談兵：比喻不合實際的空談、議論。（廉頗藺相如列傳）
 - 10、異軍特起：比喻突然興起的新生力量。亦作「異軍突起」。（項羽本紀）
 - 11、網開三面：比喻寬大仁厚，對犯錯的人從寬處置。亦作「網開一面」。（殷本紀）
 - 12、招搖過市：指故意在人多的地方誇耀自己，以引人注意。（孔子世家）
 - 13、指鹿為馬：比喻顛倒是非。（秦始皇本紀）

（十一）出自《史記》的名句

- 1、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小小的燕子和麻雀哪裡知道天鵝欲展翅翱翔的宏願呢？比喻一般人無法明白雄才大略者的遠大志向。語出《史記·陳涉世家》：「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 2、烏盡弓藏，兔死狗烹：比喻為統治者效力，成功之後就被殺。語出《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文種書曰：『蜚（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
- 3、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比喻只要為人真誠，自能感動別人，為人所敬仰；或比喻應注重實際，不尚虛名。蹊，小路。語出《史記·李將軍列傳》：「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諭大也。」
- 4、不鳴則已，一鳴驚人：鳥三年不飛不鳴，但一飛即可沖天，一鳴即能驚人。比喻人平時沒有特殊表現、默默無聞，一旦施展才華，即能做出非凡的成果。語出《史記·淳于髡傳》：「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 5、無顏見江東父老：指心懷羞愧，沒臉見自己人。（項羽本紀）
- 6、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比喻事情的好壞或成敗都由同一人造成的。亦比喻為做事出爾反爾，反覆無常。（淮陰侯列傳）
- 7、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指在帳幕中謀畫策略，掌控千里之外的作戰形勢，並取得勝利戰果。（高祖本紀）

（十二）《史記》國學常識匯集

- 1、作者：西漢司馬遷。
- 2、別稱：「史記」本為史書通稱。司馬遷所著之書，漢時稱為《太史公書》、《太史公記》、《太史書》。魏晉以後，《史記》才成為司馬遷書專名。
- 3、起訖：黃帝到漢武帝太初年間，約三千年。
- 4、體例：紀傳體（以人為本）。分本紀、世家、列傳、表、書。破例將項羽列入本紀；陳涉、孔子列入世家。
 - (1)本紀，共十二篇，記帝王事蹟。如：秦始皇本紀。
 - (2)世家，共三十篇，記諸侯事蹟。如：留侯世家。
 - (3)列傳，共七十篇，記各種人物事蹟，及對少數民族的記載。如：呂不韋列傳、南越列傳。
 - (4)表，共十篇，以表格整理重要歷史事件。
 - (5)書，共八篇，寫歷代典章制度。如：天文、地理。
- 5、價值：
 - (1)史學上：
 - ①新創的體製：以歷史人物的形式記敘歷史，是紀傳體通史之祖。
 - ②豐富的史料：敘及的人物包含各個階層、各式各樣的人物。
 - ③嚴肅的態度：掌握豐富的資料，取材嚴謹，評析客觀。
 - (2)文學上：
 - ①豐富的思想內容：真實地描繪社會各個層面的問題。
 - ②多樣的寫人手法：第一，通過最有典型意義的事件和行動，加以細膩描寫，凸出人物主要的性格特徵。第二，善用對比、烘托法描寫人物。第三，注意人物的心理描寫。
 - ③精粹的語言藝術：詞彙豐富，整潔精鍊，氣勢雄偉，變化有力。
 - ④獨特的審美標準：選擇歷史人物入傳，不只看其歷史功績或顯赫地位，而是著眼在一個「奇」字。其次，對入選人物不是有事必錄，而是加以提煉，凸出其非常之事。

三、課文補充

(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

司馬遷寫這篇〈張釋之馮唐列傳〉的目的，是要肯定和歌頌張釋之的「守法不失大理」，和馮唐的「言古賢人，增主之明」(見〈太史公自序〉)。兩千年來，張釋之和馮唐的事蹟之所以不斷地被人們稱道，也正是因為在他們身上閃耀著司馬遷推崇的這種精神的光輝。張釋之、馮唐都生活在漢文帝時代，上距劉邦建國才二十多年。當時外有匈奴的大軍壓境，不斷向內地發動進攻；內有諸侯王的割據，時時對中央政權發動叛亂。這時的漢政權，不論從經濟、政治、軍事哪一方面來說，都是極其虛弱，極不穩固的。這時的政治家、思想家們有一個共同的傾向，就是特別注意從秦王朝的滅亡中汲取教訓，以求漢王朝的長治久安。這種人前後有陸賈、賈誼、晁錯、賈山等，張釋之也是其中的一個。他在漢文帝面前不只一次地談論「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而漢文帝之所以不以為忤，並最終接受他的意見，顯然與在當時漢王朝所面臨的嚴重形勢下，如何更好地發揮良將作用，有效地制止匈奴勢力南下侵擾，並防止重蹈秦王朝覆轍的這一重大問題，緊密相關。

在〈張釋之列傳〉中，司馬遷首先記述了張釋之為廷尉前的幾件事。當他任謁者僕射隨漢文帝到上林苑時，曾勸阻漢文帝超遷虎圈畜夫的作法。平心而論，張釋之對此事的說法顯然是不恰當的；但從他擔心秦朝的吏治會因此復活的用心看，倒也不是沒有道理。當他任公車令，看到太子和梁王共車入朝，過司馬門而不依令下車的時候，便扣留了他們，並上奏章對太子、梁王進行彈劾，表現了絕不因人廢法的精神。當他任中郎將隨同漢文帝巡視霸陵時，以發人深省的話語告誡漢文帝，只有薄葬才能保證自己的墳墓日後永不遭人偷盜。這些話表面看來，只是表現他的執法精神和持政寬和的為人，但實際上卻也為他在政治上推行黃老「無為而治」，反對滋事擾民的主張做了鋪墊。

張釋之官居廷尉時的執法精神，在文中表現得最為突出。我們評價張釋之作為漢文帝時代的一位「循吏」和「賢臣」的歷史形象，也應以他拒絕濫用刑法的那兩件事作為重點。一件是漢文帝不同意張釋之按照當時的法律對一位「犯蹕」驚駕的「縣人」處以罰金的判決，而張釋之卻據理力爭說：「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過了好一會兒，漢文帝才對張釋之說：「廷尉當是也。」另一件事是漢文帝不同意張釋之按照當時的法律，判處一位「盜高廟坐前玉環」的罪犯僅以死刑，而意欲滅其族。張釋之在這件事情上也是寸步不讓，他「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張釋之身為廷尉，忠於法律，不隨皇帝的意志定罪，不因人廢法，不因言改法，這與漢武帝時代的一些酷吏們，全憑最高統治者的意志，定人罪名的作法，構成鮮明的對比，確實值得稱道。「明主可以理奪」，中國歷史上出過好幾百個皇帝，而真正「可以理奪」的「明主」卻很少。漢文帝可以說是其中的一個。戰國時法家慎到有這樣的話：「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君舍法，而從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慎子·君人》)這就是說，在封建帝制下，皇帝的守法與否，直接關係著法治的維持和政局的穩定。由此也就可以推知，張釋之的「守法」正是為了不使「怨」生，以達到鞏固封建統治的目的；漢文帝經過慎重的考慮，之所以最後終於向張釋之讓步，原因也就在這裡。

司馬遷在這裡彷彿是特意用這兩件事，向人們揭示出：像漢文帝這樣號稱寬厚、和易的「明君」，尚且以法定的懲處為不足，想把自己的意志凌駕於國法之上，如果沒有像張釋之這樣的循吏和賢臣直言諫諍，嚴守法紀，及時糾正他的錯誤，恐怕他也不免要撓法而治。班固在漢書刑法志中，論及漢文帝時代的刑法制度及其變革概況時，這樣指出：「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說明張釋之在漢文帝時期的執法行為，在助成「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寢息」(亦見漢書刑法志)局面的出現，使當時的吏治比較適合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的確是發揮了積極作用。

那麼張釋之官居廷尉時的「守法不阿意」，是否就無可挑剔了呢？當然不是這樣。《漢書·于定國傳》有這樣的記載：「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南宋洪邁在其所著容齋續筆卷二「張于二廷尉」條中，在駁斥「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的說法時，這樣指出：「周勃就國，人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使以公主為證，太后以為無反事，乃得赦出。釋之正為廷尉，不能救，(本傳)但申理犯蹕、盜環一二細事耳」。這就說明：張釋之在他任廷尉的十餘年時間裡，並不是時時事事都能堅持「守法不阿意」的，他不敢插手解決西漢初年，著名功臣周勃顯而易見的冤案問題，使我們不能不對他的「守法不阿意」大打折扣，儘管我們同時也應該認識到，在那樣的時代中，張釋之能夠做到這樣，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了。

在我國長期的封建社會裡，曾經出現過為數不多的所謂「循吏」和「賢臣」。哭訴無門的老百姓交口稱讚他們，甚至以「青天大老爺」視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畢竟還是「大老爺」，而不是人民的公僕，他們與人民的關係依然是治人與治於人的關係。實事求是地肯定他們在歷史上曾經發生的作用，肯定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對於造就一代興盛局面所起的作用，是應該的；但是，如果我們毫無保留地稱讚他們，過分誇大他們的歷史作用，則顯然是不恰當的了。

在〈馮唐列傳〉中，司馬遷所記述馮唐的事蹟，意在論述如何使用良將這樣一個問題。這位說話「不知忌諱」的馮唐在與漢文帝的談話中，先是針對漢文帝感嘆身邊沒有像廉頗、李牧那樣的良將，尖銳地向他指出：「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然後是引證古今，無可辯駁地向漢文帝說明，對於像廉頗、李牧那樣的良將，文帝之所以不能用的原因，在於「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最後則是巧妙地對漢文帝錯誤地處置當時抗禦匈奴的功臣——原雲中太守魏尚一事，提出直率而有力的批評。漢文帝畢竟是一位英明之主，他認為馮唐言之有理，便當即「令馮唐持節赦魏尚」，使他官復原職。顯然，司馬遷對於漢文帝作為「明君」的納諫度量，和馮唐作為直臣的勇於進諫的精神，都是給予高度的讚揚。

據《漢書·王嘉傳》記載，王嘉於「哀帝初立」時曾上書皇帝，指出：「昔魏尚坐事繫，文帝感馮唐之言，遣使持節赦其罪，拜為雲中太守，匈奴忌之。」這說明漢文帝聽馮唐諫而赦魏尚一事，已成為當時人們經常議論的話題。宋代蘇軾的〈江城子——密州出獵〉詞，曾這樣借用馮唐的事蹟表現他抗擊侵略的壯志和決心：「酒酣胸膽尚開張，鬢微霜，又何妨！持節雲中，何日遣馮唐？會挽雕弓如滿月，西北望，射天狼。」在封建社會裡，該有多少才智之士為統治者所不信任，而遭到冤枉的處置，因此，「持節雲中，何日遣馮唐」，就成為他們夢寐以求的願望。在舊社會裡，人才被埋沒是普遍現象，「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因此，人們對於一些能夠發現和愛護人才的人，和敢於站出來為人才伸張正義的人，便常常表示出極大的企慕，這是可以理解的。〈張釋之馮唐列傳〉是一篇很感人的作品。在這裡，司馬遷充分表現了他那種善於掌握人物立身行事的特徵，來描繪人物形象的藝術才能。

司馬遷極善於透過寫人物的對話，以鮮明地表現人物的神采風貌。就整篇人物傳記而論，作者對於張、馮二人的犯顏直諫和漢文帝的勇於納諫，都是通過人物之間的對話來表現的。史記評林引王鑿曰：「二傳皆一時之言，見文帝君臣如家人父子。」但作為一個封建帝王，又往往難於交上幾個能夠洞察是非，而又直言無諱的朋友。從根本上說來，漢文帝同張、馮二人之間仍然是所謂的「君臣」關係，而不是可以無拘無束地交心論道的「朋友」關係；然而我們如能仔細地加以體察，就可以發現：在他們「君臣」之間，似乎頗有那麼一點「民主」的味道，頗有那麼一種真誠、坦率、信任的氣氛，使雙方得以開誠布公地交換意見。通過人物對話的描寫以展示人物性格，這正是司馬遷的史記之所以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參考自郭雙成著《史記人物傳記論稿》）

（二）張釋之傳略

張釋之，南陽郡堵陽縣人，字季。他和哥哥住在一起，因為哥哥很有錢，所以被任命為騎郎，侍奉文帝十年，都沒有轉任其他職務。他灰心地說：「做了這麼久的官，花掉哥哥那麼多錢，結果卻沒有絲毫成就。」就想辭官回去。中郎將袁盎知道他很有才能，覺得讓他辭官回鄉很可惜，就向文帝推荐他去做謁者。文帝召見釋之，釋之就上前論述一番秦朝為何會滅亡，漢朝為何會興盛的道理。文帝對他的見解非常讚賞，就任命他擔任謁者僕射（負責接待賓客，傳達政令的官職）。

有一次，他隨文帝巡視宮中的動物園。文帝問上林尉（主管動物園的官吏）幾個問題，上林尉答不出來。這時，有一個虎圈齋夫（管理虎圈的小吏）便上前代替上林尉回答這些問題，他口若懸河，回答得非常清楚。文帝說：「當官的就該像這樣。」就命令釋之起草詔令擢升這名齋夫為上林尉。釋之上前回答：「陛下認為絳侯周勃（西漢功臣，文帝時著名丞相）是個怎麼樣的人呢？」文帝說：「是個長者啊！」釋之又問：「那東陽侯張相如（西漢功臣）是個怎麼樣的人呢？」文帝又回答說：「也是個長者啊！」釋之接著說：「絳侯和東陽侯都是長者，他們在談論事情時皆不善表達，哪像這名齋夫能言善道呢？尤其是周勃，皇上不久前還親自問他全國一年判案多少？錢財收支多少？周勃也回答不出來，皇上並沒有罷他的官，還認為他是德高望重的長者。但是現在卻因為上林尉答不出皇帝的提問，就要免去原上林尉而提拔齋夫。這樣做的話，豈不是提倡人們起而效法，都在皇上或上級面前伶牙俐齒地顯示自己，以便得到嘉獎和提升嗎？皇上知道，秦朝重用的就是一些舞文弄法、耍嘴皮子的人為官吏，他們只想比較誰有口舌之才，誰辦案和完成朝廷交辦的事快捷，不顧百姓的死活，也不管會對國家造成什麼樣的危害。所以他們對秦始皇的過失不僅不諫阻，反而向朝廷隱瞞百姓的困苦和秦朝危亡的真情。這樣，才會在秦二世的時候發生陳勝、吳廣起義，秦朝也就瓦解了。現在皇上由於這名齋夫的口才好，就越級擢用他，臣擔心天下的人都將起而效尤，爭逞口舌之能，而不講求實際。況且，在下位的人受到上位者的感化，是非常快的，所以皇上的措施不能不謹慎啊！」文帝聽了說：「你的看法很正確。」於是打消念頭，不任命齋夫為上林尉了。文帝上車回宮，叫釋之陪乘，車子慢慢地行駛，文帝就問釋之秦朝的弊端，釋之完全據實回答。到了宮裡，文帝任命他為公車令，掌管宮殿鎮守司馬門的勤務。

過了不久，太子和梁王一同坐車入朝，到了宮殿外的司馬門，卻不下車！釋之追上去阻止兩人，不讓他們進入殿門。並向皇上報告他們兩人不在司馬門下車，態度不恭敬。薄太后聽了很不高興，文帝便摘下帽子謝罪說：「是我教誨兒子不夠用心。」薄太后於是派人拿著詔書去赦免太子和梁王的罪，然後他們才能上朝。從此，文帝對釋之另眼相看，任命他為中大夫。

不久，釋之升為中郎將，跟隨文帝到霸陵，站在霸陵的崖邊，望著北方。當時慎夫人也隨行，文帝指著新豐道給慎夫人看，告訴她說：「這是通往邯鄲的路啊！」便叫慎夫人鼓瑟，文帝親自和著瑟音來唱歌，心中很悲傷。他回頭對群臣說：「唉！用北山的石頭做棺材，再切開紆絮來塞住棺材的縫隙，再塗上油漆，這樣棺材就不會被移動了！」左右的臣子都說：「對啊！」釋之卻上前奏道：「如果陵墓中有使人喜愛的寶物，那就算把整座南山的石頭都鎔鑄起來，還是會有人來盜墓；如果裡面沒有令人喜愛的寶物，就算不用石頭做棺材，又有什麼好擔心的呢？」文帝很讚賞他的看法，不久就任命他為廷尉。

後來，有人偷了高祖宗廟中座前的玉環，事後被抓到了，文帝很生氣，把他交給廷尉治罪。釋之依法判他死罪。文帝非常生氣地說：「這個人無法無天，竟敢偷取先帝宗廟的器物！我交付廷尉治罪，是希望將他滅族，你卻依律判處死罪而已，這和我恭敬奉承宗廟的本意完全不合！」釋之摘下帽子，磕頭謝罪說：「按照法律，這樣的判決就已經足夠了。況且，就算所犯的罪一樣，也要看他順逆程度的不同而分別量刑。如果盜取宗廟器物就判滅族，那萬一將來有愚民挖取長陵一抔土，皇上又將如何加添他的罪刑呢？」過了很久，文帝和太后商談過，才同意廷尉的判決。當時，中尉條侯周亞夫和梁相山都侯王恬開，看釋之的議論公正不阿，就和他結為好友。張釋之從此被天下人所稱道。

後來文帝崩殂，景帝即位，釋之心裡很害怕（為了以前景帝為太子時，在司馬門不下車被廷尉依法彈劾之事）。想託稱生病，罷官求去，又怕被誅；也想向景帝謝罪，又不知該如何做。後來，釋之採用王生的計謀，終於向景帝謝過，景帝並沒有責備他。王生是名善於黃老之學的處士。有一次，他被召到朝廷中，三公九卿全站在那裡，王生說：「我的鞋子鬆了。」回過頭來對釋之說：「替我把鞋子綁好！」釋之跪著替他綁好鞋子。事後，有人對王生說：「您為何要在朝廷上羞辱張廷尉，叫他跪著為您綁鞋子？」王生說：「我年老，也沒有什麼地位，自問無法對張廷尉有任何幫助。張廷尉是當今天下名臣，因此我姑且羞辱他，讓他跪著替

我綁鞋子，希望藉此使天下人更敬重他。」公卿們聽了之後，都稱讚王生的賢哲且更敬重釋之。

釋之侍奉景帝一年多，便改任淮南王的相，這還是因為從前的過節所致。過了很久，釋之過世了。他的兒子叫做張摯，字長公，官至大夫，後來罷官。因為無法迎合當時的人，所以終身不仕。

【賞析】漢文帝是西漢盛世的明君，張釋之是漢文帝時有古大臣之風的名臣。夙以論載漢興以來明主賢臣為職志的司馬遷，對這位開拓「文景之治」，締造繁榮昌盛局面的漢文帝，極為推崇，於是在所著的史記裡，為漢文帝作了一篇對他滿懷追慕和讚頌盛德的本紀；而對官居廷尉，審案不以人主好惡定人罪罰，且使其君獲得「幾致刑措」美譽的張釋之，尤所向慕，因而在史記裡，也為張釋之寫了一篇對他持議平允，充滿景仰和稱揚的傳記。

在這篇傳記裡，一邊寫張釋之的質直不阿，一邊寫漢文帝的從諫如流，藉幾則有代表性的事例，來烘托出君明臣良的形象，而張釋之之為一代名臣，和漢文帝之為千載明君，也由此永載史冊。

這篇傳記，就張釋之歷官，逐一敘其行實，節次明晰，章法整飭，為史記中可讀性甚高之名篇。而其中最膾炙人口的是張釋之為廷尉時審理兩件與漢文帝有關的案子：

一件是有人在中渭橋犯蹕驚駕，交付廷尉審訊。張釋之執畢，依法判處罰金四兩。漢文帝大怒，認為判得太輕，應該從嚴更審。張釋之卻以為無此必要，還據理力爭。漢文帝見他執法還公允不偏，所說的也很有道理，所以也就同意接納他的判決。

另一件是有人盜取漢高祖宗廟座前玉環，交由廷尉審理。張釋之也沒阿附皇帝意旨，仍自按律判處刑犯棄市。漢文帝大為震怒，認為判得太輕。張釋之免冠頓首謝罪，但又毫不退讓。結果漢文帝再次無法以自己的意志凌駕於法律之上，反因張釋之的一再諫正，不僅拋棄自己的成見，同意張釋之的判決，並且以身作則，帶頭遵守國家的法律。

這兩則案例，他們君臣二人表現在司法審案方面所樹立執法不阿的精神，和以身作則、尊重司法的典範，千百年來，不斷地為人們所稱道、傳頌。班固的漢書、荀悅的漢紀、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全都載錄了它；還有不計其數的選本範本，也都把它當作範文來誦讀。（節錄自林初乾著〈史記張釋之傳「縣人」新詮〉·《國文學報》·第二十七期）

（三）課文提要

- 1、文體：記敘文。（記事）
- 2、主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3、記敘方式：順敘法。（事由→經過→結果）
- 4、寫作立場：第三人稱（旁觀者）。
- 5、轉折：「文帝怒曰」一句。漢文帝對於張釋之引用法條判決強烈不滿，因而引起一場風暴。而句中的「怒」字，在本文中大有作用：(1)凸顯張釋之執法的不畏人主。(2)表現漢文帝畢竟是位明主，在經過思考後，能克服自己的怒氣，認可廷尉的判決。
- 6、作法：透過對話描寫事件過程，並藉由三人的語氣差異凸顯主旨。
 - (1) 縣人：恐懼不安，張皇失措。：「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這些句子都是短句，所謂氣急則辭促，用一連串的短句反映犯人的心情。
 - (2) 張釋之：據理力爭，威武不屈。「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這是廷尉敢於直顏犯上的憑藉。
 - (3) 漢文帝：憤怒不滿→察納雅言。①「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頂真法的運用，三個「馬」字如貫珠而下，描繪出皇帝的氣急敗壞。②「廷尉當是也」，這是皇帝經過冷靜思考後，認同判決，彰顯了漢文帝從諫如流的君德。
- 7、結構：本文不分段，可分為三部分。
 - (1) 第一部分——說明案件：①人物：張釋之、漢文帝、縣人。②時間：漢文帝出巡。③地點：中渭橋。④原因：縣人犯蹕。
 - (2) 第二部分——辦案經過：張釋之判定罰金，漢文帝聞之大怒。
 - (3) 第三部分——故事結局：張釋之據理力爭，漢文帝贊成判決。
- 8、特色：敘事簡潔，層次分明。對話生動，人物鮮活。法治思想，發人深思。

（四）段意分析

全文分三段：首段先交代人物、事由，再藉對話說明審判的情形。次段為全文轉折，藉文帝的大怒，將情節拉升至最高潮（可以想見當時眾人的驚懼，氣氛的凝重）。第三段寫釋之的不畏強權，據理力爭，忠於職守，終於使文帝屈服於公理正義，從善如流，為全文畫下完美的句點。

1、第一段：記一人犯案被捕，釋之審判的經過。

- (1)「縣人來，……見乘輿車騎即為耳」：犯人的自白，由句型上觀之，連用短句，將其惶恐、緊張、害怕的心理，表露無遺，氣急則辭促。以內容上觀之，知其犯蹕是無心之過，其情可憫。
- (2)「一人犯蹕，當罰金」：王念孫謂：「漢代律法：一人犯蹕，罰金四兩，二人以上，罪當加等」，可見釋之乃依法斷案。

2、第二段：皇上對判決不滿，極為生氣。

- (1)「固不敗傷我乎」：文帝認為是犯上之罪，應判重刑。
- (2)「而廷尉乃當之罰金」：全文轉折，責備語氣，表達皇帝不滿、生氣的情緒，認為判決太輕。

3、第三段：釋之據理力爭，文帝察納雅言，接受他的判決。

- (1)「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強調法律的公平性。
- (2)「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皇上假使立刻殺了他，也就罷了——可知當時君王操生殺大權。

- (3)「今既下廷尉，……民安所錯其手足？」：強調法律的尊嚴性——司法獨立，不受外力干擾，執法者要尊重法律、公正無私，否則人民將無所適從。
- (4)「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由此可見漢文帝深思後，終於由反對而認同、接納廷尉的判決。可知漢文帝有採納忠言的雅量，是位從善如流的明君。
- (5)本段強調執法公平、公正的必要性。案子既交給廷尉，就須尊重法律，依法判決。同時暗示皇帝也須遵守法律，不得干預判案。此段據理力爭，義正詞嚴，理直氣壯，正是「威武不屈」的氣概。
- (6)總評：全文不滿兩百字（一百八十九字），文中對話生動，人物形象鮮明（犯人——膽顫、惶恐；釋之——剛正不阿、不卑不亢；文帝——不滿，卻能察納雅言），可謂取材精當，敘事簡潔，更難能可貴的是，藉此文明確揭示執法的原則，啟示我們守法的精神。

（五）深度鑑賞·一

這篇文章的主旨是介紹漢代廷尉張釋之的人格和品德。作者選擇了一個歷史事件，客觀而忠實地敘述它的經過，並不多作描述，也不作評論，就能使讀者對張釋之崇高的品德和卓越的人格，留下深刻而具體的印象。由此可知，取材精當是作好文章的先決條件。

這篇文章的記敘共分為三段，這三段完全配合事件的發展而循序漸進。首段敘述縣人犯案被捕及張釋之的判決。他在皇上的車駕經過中渭橋時從橋下跑了出來，驚嚇了皇上的馬匹，於是被侍衛逮捕，然後交付廷尉張釋之審問。

次段記敘文帝對張釋之的判決不以為然。文中適當地運用犯人的自述，把審問的實情簡要地報導出來。這樣的寫法，一方面可避免平鋪直敘、單調呆板的缺點，一方面也可由犯人的口吻了解他當時誠惶誠恐、緊張害怕的模樣。「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犯人的每一句話都很簡短，所謂氣急則詞促，可知他的心情。鄉下小老百姓因無心之失，而違反了法紀，其情可憫，所以廷尉的判決不重：「一人犯蹕，當罰金。」判決報告簡明扼要，乾脆俐落。但這個判決使皇上極為不滿，憤怒地說：「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這真是皇帝的口氣，從中可以想像文帝當時那種生氣、不滿的神情；也可以了解君主專制時代，皇帝唯我獨尊：只要是犯上之罪，即使是小過失，也應該判以重刑的。末段，張釋之對皇上的說法提出反駁。一般臣子如果觸怒了皇帝，必然惶恐不已，趕緊跪下請罪；但是張釋之卻公正嚴明，忠於法律，甚至為了一個「理」字，理直氣壯地在盛怒的皇帝面前從容地說出自己的意見。他提醒皇上，要公正地和天下人共同遵守法律，不應因為個人的因素而加重刑罰，以免失信於民，而引起嚴重的後果。他並且也希望皇上尊重廷尉的權責，不要用皇上的權勢來干預司法的審判，否則法律將形同虛設，執法官員再也無法秉公斷案，那必將使天下大亂，為國家引來無窮的禍患。張釋之的這番話，說得理直氣壯，義正詞嚴，因為他是站在國家前途的立場來說話的，所以能毫不畏懼，侃侃而談。盛怒的文帝，尚稱是一位賢明的君王，對於張釋之的這番逆耳忠言，經過良久的思索，終於承認他的判決是對的；也為自己留下了一個「察納雅言」、「知過能改」的美名。

歷史最重視的是真實，所以史家大多根據可靠的資料，採取客觀的手法來敘事。但是，從史家對於材料的取捨和安排下，也可以看出他的用意。司馬遷從張釋之辦案的眾多資料中，特別選出這一件來作為代表，自然也有他的用意。

法律，是社會的公器，是維持社會秩序，捍衛人間公平正義的力量，它可以挽救君主專制時代「人治」的眾多缺失。所謂「信賞必罰」，使作惡者無所遁形，行善者必得善報，如此才能樹立法律的威信，締造理想的法治社會。但是法律的執行者——司法人員，卻往往經不起金錢的誘惑、權勢的壓力，或者因為個人的喜怒、恩怨，以致踐踏了法律的尊嚴，扭曲了法律的真義，使人間失去了公平正義。人民的冤屈得不到申訴，奸佞的惡人卻得以四處橫行，社會秩序蕩然無存，最終，必將賠上國家的前途。張釋之對法律精到的見解，剛正不阿、公而忘私的精神是史上少有的，值得特別加以褒揚，以作為後世的楷模。而司馬遷在酷吏列傳中所描繪的悚然恐怖的世界，透過了張釋之這樣的人物，也得以展露出一線希望。只是，漢文帝算是歷史上公認的寬厚仁慈的君王，他尚且認為法定的處罰太輕微了；試想：在絕對強勢、唯我獨尊的武帝時代，又應該會如何呢？而且歷史上又有多少個張釋之？如果落在其他司法人員手中，百姓的命運又將如何？張釋之是賢臣，有勇氣在操生殺大權的君王面前說出逆耳的忠言；也因為他遇到的是一位賢君，所以能有完美的結局，能在後世傳為雅談。但反觀司馬遷呢？他在武帝面前為李陵辯白，卻因此觸怒武帝，遭受了殘酷的腐刑，這或許也是司馬遷追慕張釋之時，內心最大的隱痛吧！（節錄自《新國中國文動動腦》）

（六）深究與鑑賞·二

本文節選自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張釋之一生事件紛繁，傳中以他遵法、守法、執法的性格特徵為中心，從不同側面進行鋪敘和刻畫，把人物形象塑造得鮮明豐滿。全傳先寫張釋之請求免去騎郎、論番夫、追止太子、論石槨事，再寫他處斷縣人驚馬案、盜宗廟玉環案，最後寫張釋之在漢景帝朝中的為人處事。各個故事的安排順序，大致以張釋之官階不斷升遷為線索，節次清晰，脈絡分明。本文即節選其中最精采的一則斷案故事。

1、結構分析：

本文以順敘法敘述，這是記敘文最常見、也最自然的敘述方式。文章先敘述一個人犯案的過程——「上行出中渭橋」，點出犯案的地點；「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寫出犯案行為；「乘輿馬驚」，則是犯案結果。接著再敘述辦案的經過：「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先寫辦案的第一步——緝拿犯人，接著把犯人交付審理，再來寫審問的情形。作者適當地運用犯人的自述，把問案的情形簡要地報導出來。這樣的處理，既避免平鋪直敘、單調呆板的毛病，也可利用犯人的口吻，把他當時的誠惶誠恐、緊張害怕的模樣刻畫出來。「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這些句子都是短句，所謂氣急則辭促，運用一連串的短句反映犯人的心情，是非常巧妙的安排。因此當讀者讀到「見乘輿車騎即走耳」，也就覺得這個人犯的確其情可憫。「廷

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作者用最簡略的文字寫出廷尉的依法判決。沒想到張釋之依「法」判決，卻激起漢文帝的震怒。「文帝怒曰」的「怒」字，在本文中大有作用：一方面凸顯張釋之執法的不畏人主，一方面也與文末呼應，表現漢文帝畢竟是一位明主，在經過思考後，能克服自己的怒氣，認可廷尉的判決。「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這是原告的抗議。頂真法的運用，三個「馬」字如貫珠而下，描繪出皇帝的氣急敗壞。在君主專制時代，自己處理的事竟惹皇帝震怒，那還了得？一般做臣子的，恐怕只有趕緊跪下，承認自己的愚蠢、錯誤。沒想到張釋之竟然與眾不同。他忠於職守，更忠於法律，所以他理直氣壯地在盛怒的皇帝面前從容地說出自己的意見，也揭櫫了萬世不敝的法律名言。他先提醒皇上，「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這是他敢於直顏犯上的原則，因為法律是皇上要與天下人共同遵守的。其次，「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他提醒皇上法律的尊嚴是不容踐踏的，如果憑個人一時情緒來執法，違法的結果就是失信於民，那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在這裡，作者運用了欲揚先抑、欲擒故縱的手法。「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這絕不是如前人所說的「無乃啟人主徑殺人之端」，而是要皇上尊重廷尉的權責。因為廷尉代表法律，是官吏執法的標準，廷尉的審判一旦受到干預，法律就等於虛設，賞罰就失去客觀的依據，那人民就不知要如何去做了。張釋之的這番話說得義正詞嚴，因為他是為國家的利益著想，不是為個人的利益著想，所以他能無所畏懼，侃侃而談。作者連用幾段對話，生動具體地寫出張釋之不畏權威、依法辦案的經過，也表現了張釋之剛正不阿、嚴守法律的精神。文末敘述這個故事的結局：餘怒未消的漢文帝，對這番逆耳忠言，經過「良久」的思索，終於承認廷尉的判決是正確的。這也表彰了漢文帝勇於納諫的君德。

2、寫作特色：

史記精采的篇章頗多，何以歷來國中教科書多選張釋之審理犯蹕案一節，這除了因為它以極短的篇幅就表現一個完整的故事，是很好的記敘文範文外，也由於文中強調的尊重法律精神，對國中生是很好的教育。另外，當然也因為這一節文字的確有它值得稱道的寫作特色：

- (1)材料取舍精當：材料取舍精當，是任何一篇好文章的先決條件。本文主要目的是介紹張釋之在廷尉任內的治績，藉此讓世人對他的品德、人格有所認識。作者只選擇可靠的史料，客觀、忠實地敘述一個事件的經過，透過人物自己的對話，沒有多作描述，也不加上自己的意見，就能讓讀者對張釋之的賢明品德、卓越人格，留下深刻印象。
- (2)人物形象鮮明：本文沒有對人物進行細膩的描寫，但透過簡潔的敘事、生動的對話，卻讓讀者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如寫廷尉判決，寥寥幾字即寫出張釋之依法斷案的乾脆俐落。而反駁漢文帝抗議的一段話，更是說得擲地有聲，凸顯了張釋之的守法不阿、不畏權威的精神。再如寫漢文帝初聞判詞的憤怒之言，活脫脫表現帝王的口吻。篇末，以「良久」二字，寫出皇帝的矜持及思索，最後的「廷尉當是也」，更寫出皇帝雖是餘怒未消，但仍接受張釋之的勸諫，表現漢文帝的從諫如流。
- (3)敘述事件簡潔：開篇「上行出中涓橋……屬之廷尉」，不到三十字即敘明犯案過程。接著以「釋之治問」、「文帝怒曰」、「釋之曰」、「良久，上曰」幾個簡短的語句配合對話，就交代了完整的情節，對事件的發生、經過、結果，可以說敘述得極其簡潔。
- (4)對話生動真切：全文在簡潔的敘事中，穿插了幾段對話。每段對話都語如其人，文切其情。人犯之言，利用一連串短句寫出他的慫直。漢文帝之言，表現他的震怒。張釋之反駁漢文帝抗議，則長篇大論，據理直言。而漢文帝之怒與廷尉之論都以反問句增強語氣。這樣生動真切的對話，是本文藝術魅力所在。
- (5)議論發人深省：張釋之反駁漢文帝抗議的一段話，不僅表現張釋之的不畏權勢、守法不阿，更重要的是這一段話指出了法律的重要性就在於它是人人共同遵守的，即使貴為皇帝，也要尊重法律，這就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這句話在君主專制時代，可以說是擲地有聲的法律名言。「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則向君主指陳不守法的後果。廷尉是漢代最高的司法官員，他是所有執法人員的標竿，如果他執法有所偏差，其他執法人員就更容易罔顧法律。所以張釋之先說「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這是欲擒故縱、欲抑揚先的手法。因為既然已下廷尉，自然不可能「立誅之」，因此張釋之才這樣說，為的是提醒皇上尊重廷尉的權責，所以接下來又運用頂真法說：「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法律如果被曲解，人間就沒有公正，良善的百姓冤屈得不到申訴，而巧詐的惡人卻可以知法犯法，這樣當然人民就不知要如何是好了。這些議論的確發人深省，難怪漢文帝最後不得不認可他的判決。

太史公自序云：「守法不失大理，言古賢人，增主之明，作張釋之馮唐列傳。」透過上述寫作特色，本文一則表現張釋之剛正不阿、嚴守法律的精神；二則彰顯漢文帝能容忍忠臣直諫的美德；三則表達了司馬遷的法治思想。

(七) 字詞補充

1、皇上、陛下、殿下

- (1)皇上：是古代臣子對皇帝的稱呼。「皇」的本義是大，天子是人間地位最大的，所以稱之為「皇」，上古有「三皇」，秦漢以後稱君主為皇帝。
- (2)陛下：是臣子對皇帝的尊稱。「陛」是正殿的最高層，是天子坐以聽政的地方。臣子有事上奏，不敢直接呼叫，請在陛下的人轉達，所以尊稱皇帝為「陛下」。
- (3)殿下：本是臣子對諸侯王的稱呼，魏晉六朝也有稱呼太子為殿下。「殿」的本義是指高大的廳堂，古代諸侯王在宮殿中見群臣，所以臣下尊稱他們為「殿下」。

2、足下、閣下、在下

- (1)足下：是敬稱對方的敬詞。古代下稱上，或同輩相稱都用「足下」；後來專用為對同輩的敬詞。根據異苑記載，介之推為了推拒晉文公封給他的爵祿，和母親隱居於山上，晉文公放火燒山，想逼介之推下山來，不料介之推竟寧死不下山，最後抱

樹被燒死。晉文公後悔不已，撫樹哀嘆，並把樹砍下做成木屐。每次當他想起介之推的功勞，就低頭看著腳下的木屐說：「可悲啊！足下！」「足下」的稱呼應該是從那時開始的。王維與裴迪秀才書中說：「足下方溫經，猥不敢相煩。」「足下」即指裴迪。

(2) 閣下：是書信中尊稱對方的敬詞，意思是說不敢直呼其人，而請在樓閣下的僕人代為傳話。據漢書嚴延年傳記載，延年的母親從東海來到洛陽探望延年，剛好看到一些士兵押解囚犯經過，她大吃一驚，對延年身為郡守，卻不能盡到父母官教化人民的責任，非常生氣，於是停留在都亭，不肯進入郡守府。延年只好出府，來到都亭拜見母親，但母親卻閉閣不見他！延年只好摘下官帽，磕頭跪伏在閣下，過了很久，母親才肯見他，並加以責備一番。

(3) 在下：是自稱的謙詞。元曲誤入桃源云：「待明年，容在下還席。」曲中的「在下」是「我」的謙稱。

3、常字的敬詞與謙詞

令	如：令尊（稱對方的父親）、令堂（稱對方的母親）、令媛（稱對方的女兒）、令郎（稱對方的兒子）。
尊	如：尊夫人（稱對方的妻子）、尊姓大名。
貴	如：貴庚（問對方的年齡）、貴姓（問對方的姓氏）、貴校（稱對方的學校）、貴公館（稱對方的住處）。
賢	如：賢喬梓（稱對方父子）、賢昆仲、賢昆玉（稱對方兄弟）、賢伉儷（稱對方夫婦）。
高	如：高見（稱對方的見解）、高就（稱對方離開原來的職位就任較高的職位）。
家	稱自己的長輩和年長的平輩，如：家父、家母、家兄。
舍	自稱年紀小於自己的平輩或晚輩，如：舍弟、舍姪。
敝	如：敝人（稱自己）、敝校（稱自己的學校）、敝業師（稱自己的老師）。
拙	如：拙見（稱自己的見解）、拙著（稱自己的作品）、拙荆（稱自己的妻子）。
小	如：小犬（稱自己的兒子）、小女（稱自己的女兒）、小店（稱自己的店）。
薄	如：些許薄禮（稱自己送的禮物），敬請笑納、看在我的薄面（稱自己的情面）上，原諒他這一次。

4、本課字詞整理

字	詞	性	解	釋	文	句
為	動詞		擔任，音ㄨㄞˋ		釋之「為」廷尉	
			認為、當作，音ㄨㄞˋ		久之，以「為」行已過	
	介詞		因，表示原因		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	
下	名詞		低處、底部		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匿橋「下」	
	動詞		交付		今既「下」廷尉	
使	動詞		命令、派遣		於是「使」騎捕	
			派人		上「使」立誅之則已	
之	代詞		他，指犯人		屬「之」廷尉、而廷尉乃當「之」罰金、上使立誅「之」則已	
			它，指罪		今法如此而更重「之」	
			這件事		唯陛下察「之」	
	助詞		無義，用於強調或補足語氣		久「之」，以為行已過	
			的		廷尉，天下「之」平也	
當	名詞		判決		廷尉奏「當」、廷尉「當」是也	
	動詞		判決		一人犯蹕，「當」罰金、而廷尉乃「當」之罰金	
而	連詞		然而、但是		「而」廷尉乃當之罰金	
			卻		今法如此「而」更重之	
			則、就		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	
是	代詞		此		「是」法不信於民也	
	形容詞		對的		廷尉當「是」也	
於	介詞		被		是法不信「於」民也	

五、延伸閱讀

（一）有關「法律」的名言

- 1、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為先。（薛瑄）
- 2、治將亂之國，當用重典。治久亂之國，宜予生路。（曾國藩）
- 3、法律少而受到嚴格遵守的國家，才能治理得更好。（法國笛卡兒）
- 4、對個人來說，唯一的權力是良心；對人民來說，唯一的權力是法律。（法國雨果）
- 5、法律是顯露的道德，道德是隱藏的法律。（美國林肯）

（二）與「執法」相關的名言

- 1、賞必行，罰必當。（漢劉向說苑政理）
- 2、法者，天下之公器。（唐姚崇執秤誠）
- 3、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舊唐書戴胄傳）
- 4、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韓非子定法）
- 5、法律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漢書刑法志）
- 6、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是法勝私也。（荀子修身）
- 7、功不濫賞，罪不濫刑。（唐元結二風詩治風詩五篇至正篇）
- 8、刑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也。（宋朱熹名臣言行錄）
- 9、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管子修權）

（三）郭躬議法 范曄

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檠戟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節自後漢書郭陳列傳）

【注釋】①顯宗：即東漢明帝劉莊（西元二八年一七五年），光武帝第四子。②平其罪科：討論他的罪刑。平，通「評」，評論。科，法規，刑律。③督：大將。指竇固。④斧鉞：斧與鉞，泛指兵器，亦泛指刑罰、殺戮。這裡指刑殺之權。⑤部曲：古代軍隊編制單位。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部有曲，曲有軍候一人。亦借指軍隊。⑥呼吸：一呼一吸，頃刻之間。這裡有緊急、刻不容緩之意。⑦關：稟告。⑧檠戟：舊時官吏出行時，作為前驅的儀仗，用木頭刻成，戟形。戟上有套子，用赤黑繒作成。檠，音く一。⑨罪未有所歸：指難以判定罪責該歸給誰。歸，歸屬。⑩報：根據犯罪者罪行的輕重大小，依法判處相應的刑罰。⑪矯制：假托君命行事。制，制書。⑫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大路像砥礪一樣的平，像箭矢一樣的直。周道，大路。⑬逆詐：謂事先即猜疑別人存心欺詐。⑭委曲生意：輾轉周折，另生他意。

【語譯】漢明帝永平年間，奉車都尉竇固奉命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帥。秦彭率軍在別處駐紮而總是按照法律處決人。竇固向朝廷上奏說秦彭擅自行事，請求把他殺掉。顯宗於是召集公卿朝臣商量秦彭的罪刑。郭躬因為通曉法律，被召參與議論。討論的人都認為竇固的奏請是正確的，只有郭躬說：「就法律說，秦彭可以把犯法的人殺掉。」皇帝說：「戰爭時期，校尉統一由大將指揮。秦彭既然沒有斧鉞殺戮之權，可以專斷獨行地殺人嗎？」郭躬回答說：「統一由大將指揮的意思，是說大將直接統帥下的軍隊。現在秦彭是駐紮在別處有自己軍隊的將領，與這個情形不同。戰事緊急，來不及事先請示督帥。況且漢朝的法制，檠戟即是斧鉞，就法律而言，他沒有犯罪。」皇帝聽從了郭躬的建議。又有兄弟共同殺人的事，不知由誰來承擔殺人的罪。皇帝就以做兄長的不教訓弟弟，所以判決哥哥死刑而減免弟弟的死刑。中常侍孫章宣讀詔書時，誤說成兩人都判死刑。尚書上奏說孫章假傳詔書，應當處腰斬之刑。皇帝又召見郭躬詢問他的意見，郭躬回答說：「應判孫章罰金。」皇帝說：「孫章假傳詔書殺人，為什麼只判罰金？」郭躬說：「執行法令時有故意、無意致誤的不同。孫章傳達詔令的錯誤，是屬於誤傳，誤傳的罪就比較輕。」皇帝說：「孫章與囚犯是同一縣的人，懷疑他是故意的。」郭躬說：「『大路就如磨刀石一樣平，又像箭一樣直。』『君子不預先懷疑別人的欺詐。』君王效法天，刑法不可以輾轉曲折另生他意。」皇帝說：「好。」提升郭躬擔任廷尉正。

【賞析】本文提到兩個案件，一是秦彭擅自處決犯人事，一是孫章假傳詔書殺人事。郭躬指出在軍中的狀況不能一概而論，秦彭和主將分駐兩處，依法斬人，並無過誤。也提出不是出於故意的罪，應該輕判，且不應預先懷疑別人欺詐。嫻熟法令的郭躬見解果然與眾不同，他不拘泥於法條，能考量犯案動機，且不濫用法官的自由心證，都十分難得。本篇可提供學生閱讀、思考或討論。

（四）何承天議法 沈約

鄆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節自《宋書·何承天傳》）

【注釋】①鄆陵：在今河南省許昌市。②直帥：指撫軍將軍劉毅。③棄市：古時在鬧市執行死刑，並將屍體扔在大街示眾的刑罰。泛指死刑。④獄貴情斷：判案貴在按實情論斷。⑤異制：不同制度。指和法律不同的判決。

【語譯】鄆陵縣令陳滿射鳥，不小心射到撫軍將軍劉毅，雖然沒有傷到人，但卻被處死刑。何承天論議說：「判案貴在按實情論斷，如果犯罪的輕重不能決定，就要從輕發落。從前驚嚇到漢文帝車駕馬兒的人，張釋之判決他犯蹕，只處他罰金之罪。為什麼呢？因為明白他不是有心讓馬受驚，所以不因為皇帝車駕的重要性而給予不同的判決。現在陳滿的本意是在射鳥，並不是有心射中人。依照法律，因過失誤傷人處三年徒刑，何況他沒有傷到人？給他一點小小的處罰就可以了。」

【賞析】何承天為官剛正不阿，執法嚴明。他提出「獄貴情斷，疑則從輕」的觀念，主張輕判陳滿。這種公正明理、不濫殺無辜的態度，令人讚賞。值得注意的是，他引用張釋之執法的事，作為判案的依據，更具說服力。張釋之執法的事例，似已形成判例，可見他對後代的影響。